



#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78号1幢502-505室)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人民币 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人民币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237.35 万元、9,687.82 万元和-400.10 万元。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173.54 万元、18,220.88 万元和 3,629.9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3.27%、188.08%和-907.25%。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性，如未来政府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的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707.58 万元、672,806.75 万元和 732,93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40.83%和 44.30%，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0.05、0.06 和 0.0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偏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特点。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97.46 万元、200,274.07 万元和 158,60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12.15%和 9.59%，主要系往来款，对手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较好，但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四）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1,826.21 万元、179,537.30 万元和 179,16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10.90%和 10.8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变现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

力有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889.84 万元、323,889.84 万元和 323,88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19.66%和 19.58%。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前期款项，随着该项目推进和运营，可实现上述款项的回款。但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运营风险，若项目运营不达预期，可能款项收回需一段较长时间。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580,439.40 万元、731,251.50 万元和 706,278.8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8%、73.00%、70.01%。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209,705.42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合理安排资金、保持持续融资能力，仍会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7,136.85 万元、86,586.47 万元和 28,598.6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68.45%、64.62%和 49.3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具有一定依赖性，如发行人未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产生波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的“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事项，具体内容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本期债券未安排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将有可能调整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服务。由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转让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从而使本期债券缺乏流动性。此外，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予确认。投资对象和范围的局限性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

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十一）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也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二）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释 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29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	3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5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5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5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5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9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9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97
第八节 税项 .....	98
一、增值税 .....	98
二、所得税 .....	98
三、印花税 .....	98
四、税项抵销 .....	99

五、声明.....	9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00
一、发行人承诺 .....	10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0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0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06
一、偿债计划.....	106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0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07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07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1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1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12
三、争议解决方式 .....	11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4
一、总则.....	11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1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1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2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25
六、特别约定 .....	127
七、附则.....	12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31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38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3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47
一、发行人.....	14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47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47
四、律师事务所 .....	148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4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4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4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1
发行人声明.....	15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4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155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156
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7
审计机构声明 .....	15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15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59
二、查阅地点 .....	159
三、查阅时间 .....	159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仑路港	指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仓兴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仓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甬仑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场站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707.58 万元、672,806.75 万元和 732,93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40.83%和 44.30%，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0.05、0.06 和 0.0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偏低。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977.66 万元、101,974.34 万元和 101,97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6.19%和 6.16%，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的采矿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矿山尚未开采，尚未产生相关收益。因此，目前发行人无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889.84 万元、323,889.84 万元和 323,88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19.66%和 19.58%。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前期款项，随着该项目推进和运营，预计可形成标准厂房出租及出售收入、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等项目运营收益。但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运营风险，若项目运营不达预期，可能款项收回需一段较长时间。

因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较低。

##### 2、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70.67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为 0 万元，主要系期间发行人工程项目未完工，委托方未结算工程项目所致。发行人工程业务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 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1,826.21 万元、179,537.30 万元和 179,16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10.90%和 10.8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变现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 4、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有较大依赖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237.35 万元、9,687.82 万元和-400.10 万元。其中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173.54 万元、18,220.88 万元和 3,629.9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减弱，发行人无法获得或者减少了政府补助收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亦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97.46 万元、200,274.07 万元和 158,60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12.15%和 9.5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对手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较好，但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仍会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 6、有息负债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580,439.40 万元、731,251.50 万元和 706,278.8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8%、73.00%和 70.01%。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

额为 209,705.42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合理安排资金、保持持续融资能力，仍会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 7、发行人无形资产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金额分别为 101,977.66 万元、101,974.34 万元和 101,97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6.19%和 6.1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的采矿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矿山尚未开采，尚未产生相关收益。未来随着矿山的开采、石料的出售，公司将获取相应收益。但矿山的开采之前发行人需对相关矿区完成政策处理工作，若上述前置条件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 2、区域性经济发展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北仑区，其经营发展与北仑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北仑区近年来经济总量持续扩张，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如果北仑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北仑区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于北仑区交通开发建设事业。公司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成本由水泥、钢材等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构成。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发行人的项目总体成本和收入结算产生影响，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稳定性。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制度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对其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2、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在建项目管理风险。如果不能建立规范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等特点。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增加，单个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融资规模也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融资压力。如果不能建立有效的投融资管理体系，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增加。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等的变动均会对其

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 2、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与土地政策密切相关，受土地政策变化以及政府土地规划变化的影响较大，如土地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由于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本期债券私募发行，通过协议方式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进行转让的风险。同时，按照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对导致私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将不予确认，在私募债券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转让的情况。由于私募债券的收益和风险特性，私募债券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私募债券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然而，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保障措施等因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或因本期债券的提前偿付安排，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外部环境或本身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以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为准。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354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到期日	到期债券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 仑港 01	私募债	2026/5/26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60,000.00</b>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具体安排如下：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定的主要内容，详见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2、监管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将在发行人（甲方）、监管银行（乙方）以及受托管理人（丙方）三方之间签署，其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于乙方开立独立于甲方日常经营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须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不得存放其他非募集款项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包括主承销商根据甲方指令划入专户的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2）乙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对甲方划转、提取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管。若甲方发生任何未按协议或《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乙方应予以拒绝，并立即通知丙方。

（3）乙方有权随时调阅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等，并提供复印件。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在协议项下的监管期间以及监管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妥善保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5）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丙方可采用向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6）丙方有权调阅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上述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册、原始凭证等，并提供核对一致复印件。

（7）丙方在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资料后，根据所获的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报告给债券持有人。

（8）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须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结合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情况，出具定期或临时报告。

（9）丙方在对募集资金专户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情形的，丙方有权利督促甲方予以纠正，并根据纠正进展情况出具整改报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

（三）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960,625.40	960,625.40	-
非流动资产(万元)	693,779.22	693,779.22	-
资产总额(万元)	1,654,404.62	1,654,404.62	-
流动负债(万元)	247,574.26	187,574.26	-6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761,246.23	821,246.23	60,000.00
负债总额(万元)	1,008,820.49	1,008,820.49	-
资产负债率(%)	60.98%	60.98%	-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 比例(%)	75.46%	81.41%	5.95%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 比例(%)	24.54%	18.59%	-5.95%
流动比率(倍)	3.88	5.12	1.24
速动比率(倍)	0.92	1.21	0.29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关于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二）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公司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公司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五）公司承诺，将于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划拨和偿债资金的提取、划转。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金额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仑港 01”回售的本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9,660.1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Q395R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78号1幢502-505室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199号7楼
邮政编码	31589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93846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虞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0574-89384672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收文第 1773 号），会议审议并同意《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筹建方案》。2017 年 11 月，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11	设立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收文第 1773 号），会议审议并同意《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筹建方案》。2017 年 11 月，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2020-5	出资人名称、法人变更	2020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书，出资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林滨变更为苏胜伟，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
3	2020-12	注册资本增资	2020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出资人对发行人增资 8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
4	2021-12	实收资本增加	2021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出资人同意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并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 亿元。
5	2023-7	股东变更	2023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资中心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6	2024-12	实收资本增加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交投集团向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7	2025-8	实收资本增加	2025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交投集团向发行人出资 8,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8	2026-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人员变更	根据 202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交投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苏胜伟变更

			为陈飞，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由王敏燕变更为虞滨。
--	--	--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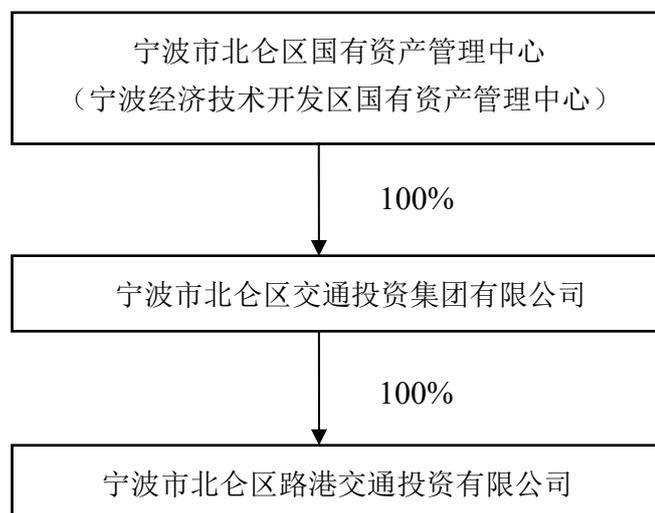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船舶港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港口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等情况。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合并范围内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2		宁波市北仑区大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3		宁波市北仑海河联运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51%	直接持股
4		宁波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5		宁波浙青矿业有限公司	51%	直接持股
6		宁波浙泉贸易有限公司	60%	直接持股
7		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8		宁波市北仑通客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9		宁波大树开发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10	对外投资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直接持股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直接持股
12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	直接持股
13		宁波穿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直接持股

14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直接持股
----	--	--------------	-----	------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9 家。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1、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4-05-30

注册资金：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新碶街道珠江路 88 号 2 幢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84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193,847.03 万元。2024 年度，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25 万元。

#### 2、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9-08-2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人：陈洪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龙角山路 11 号

经营范围：客运：客运公交（城镇内公共汽车、地级城市内公共汽车、县城镇内公共汽车、镇内公共汽车）（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公共交通服务，站务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76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394.73 万元，净资产为 6,370.11 万元。2024 年度，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4,921.85 万元，净利润为 28.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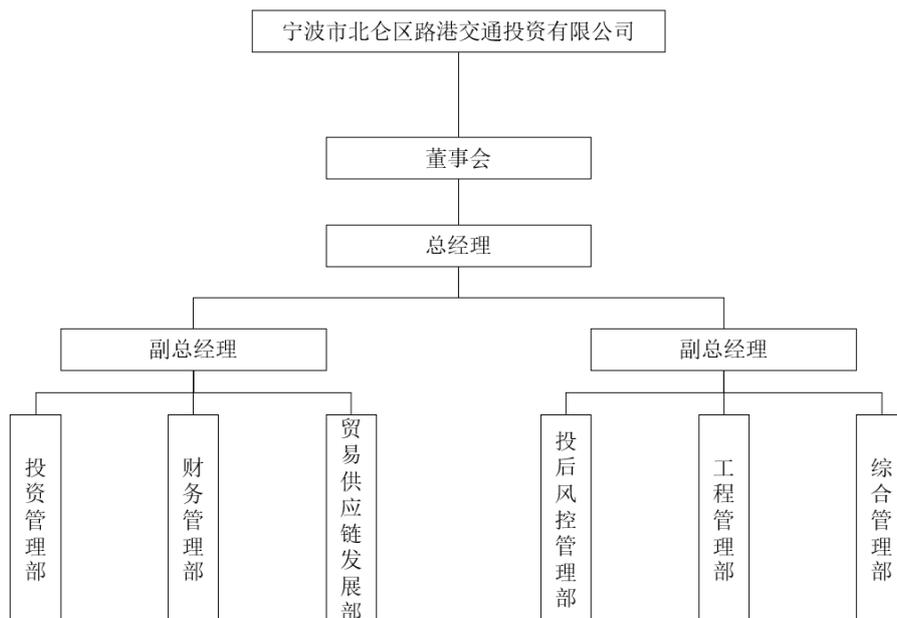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联营、合营或参股公司共 5 家，无重要联营、合营或参股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部门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内部设六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贸易供应链发展部和投后风控管理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能：（1）负责公司日常文秘、接待、信息、对外宣传与公关、法律、各类会议会务等工作；（2）负责组织起草公司的重要文稿，修改、审核各职能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材料；（3）负责拟订公司基本规章制度；（4）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办公用品采购、领用和后勤服务等工作；（5）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和管理；（6）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拟定公司人员聘用计划，负责公司员工聘用或解聘的程序工作；（7）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员工绩效考核工作；（8）负责公司党建、纪检、工会、团委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9）负责工程各类合同的审核及法律事务；（10）其它工作。

## 2、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能：（1）负责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组织公司会计记录、核算、监督的财务管理工作；（2）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现金、票据、财务印鉴章，及时整理装订并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册等会计资料 and 文件；（3）正确按时编制月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并按股东要求及时做好财务快报、决算报表等的上报工作；（4）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5）牵头组织公司资金筹措、资金管理 work，负责公司负债、对外担保、借贷资产的管理工作；（6）参与审查、拟订公司的经济合同、协议，监督工程项目和其他方面的重要合同、

协议执行及拨付款情况；（7）定期组织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清查，确保公司资产的账实相符，并督促其他管理部门对公司资产进行定期的清查核对；（8）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按时正确进行纳税申报工作，及时缴纳各种税款，负责与税收机关的协调联系；（9）负责开展会计分析，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定期分析公司资金和财务变化状况，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10）其它工作。

### 3、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能：（1）负责公司拟投资、收购或开发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等前期研究；（2）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等批复所需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土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及矿产资源压覆调查等专项编制及报批工作；（3）负责对由公司实施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4）负责由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管理；（5）负责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6）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管理目标，制定、汇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动作标准，并检查落实情况；（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的培训工作；（8）负责公司各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保证措施的审批，督查落实情况；（9）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10）负责执行工程方面的廉政制度；（11）其它工作。

### 4、投资管理部

主要职能：（1）负责拟定资产经营方式及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工作；（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3）负责企业经济运行的信息搜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4）参与公司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等资产经营的研究和策划；（5）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产权界定与登记工作，办理相关产权证书；（6）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7）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转移、拍卖、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和评估工作，办理相关处理报批手续；（8）其它工作。

## 5、投后风控管理部

主要职能：（1）负责投资项目监管、项目跟踪；（2）负责项目应急处理；（3）负责项目投后情况定期分析报告；（4）负责项目全周期数字化建设；（5）负责参股企业重大事项整理、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上报；（6）负责委派人员提名、管理、监督、辖属企业投后指导、审核、投资风控体系的建设；（7）负责路港公司法律咨询、合同协议审核、合同跟踪、诉讼、纠纷案件跟踪；（8）其他工作。

## 6、贸易供应链发展部

主要职能：（1）负责以北仑路港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贸易类项目的实施工作；（2）负责北仑路港及其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运营工作；（3）负责开发和整合资源，完成经营业务目标，提升贸易总额等；（4）其他工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发行人不设监事或监事会。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工作；
- （2）执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治理架构。发行人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严格实施股东决议并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贸易供应链发展部和投后风控管理部，具体执行总经理下达的任务。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较为完善，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稳步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各财务职位的会

计岗位职责，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日常收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各类资产管理的管理原则。

## **2、融资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对外融资行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对外融资决策机构，重大融资事项需报公司出资人备案或审批。公司对融资规模实施总量控制，总体规模较大的或根据相关权限应由出资方审议的，应提交出资方审议；授权范围内的根据权限应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审批。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的审核与控制、风险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规模，由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判断和审议。

##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部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陈飞	董事长	2026.1-2029.1	是	否
	虞滨	董事	2026.1-2029.1	是	否
	虞琪	董事	2025.3-2028.3	是	否
	陈珂	职工董事	2025.3-2028.3	是	否
	薛艳华	董事	2026.1-2029.1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陈飞	总经理	2026.1-2029.1	是	否
	虞滨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6.1-2029.1	是	否
	陈珂	副总经理	2025.3-2028.3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部门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 1、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飞，女，198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经理，现任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虞滨，女，199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虞琪，女，1986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珂，男，199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科职员、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薛艳华，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飞，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虞滨，女，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陈珂，男，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业务、公交业务。

### （二）发行人营业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6,370.67	17.49	0.00	0.00
维修保养业务	1,338.18	6.06	1,845.62	5.07	1,139.58	4.14
公交业务	18,016.64	81.60	24,057.72	66.04	25,509.86	92.72
其他业务	2,723.97	12.34	4,155.32	11.41	861.99	3.1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078.80	100.00	36,429.33	100.00	27,511.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收入和公交业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1.42 万元、36,429.33 万元和 22,078.8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917.91 万元，增幅为 32.42%，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委托方结算工程项目，确认工程业务收入所致。

##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6,172.36	17.65	0.00	0.00
维修养护业务	797.45	3.88	1,861.72	5.32	1,329.08	4.95
公交业务	18,740.87	91.13	24,260.72	69.37	25,545.61	95.05
其他业务	1,027.50	5.00	2,676.95	7.65	0.00	0.00
合计	20,565.82	100.00	34,971.74	100.00	26,87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成本分别为 26,874.69 万元、34,971.74 万元和 20,565.82 万元。

## 3、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198.31	13.61	0.00	0.00
维修养护业务	540.73	35.74	-16.10	-1.10	-189.50	-29.76
公交业务	-724.23	-47.87	-203.01	-13.93	-35.75	-5.62
其他业务	1,696.47	112.13	1,478.37	101.43	861.99	135.38
合计	1,512.98	100.00	1,457.58	100.00	63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36.73 万元、1,457.58 万元和 1,512.9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业务	-	3.11	-
维修养护业务	40.41	-0.87	-16.63
公交业务	-4.02	-0.84	-0.14
其他业务	62.28	35.58	100.00
<b>综合</b>	<b>6.85</b>	<b>4.00</b>	<b>2.3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4.00% 和 6.8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燃油价格持续走高，公共交通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同时人力成本较高，公交业务亏损压力较大。2025 年 1-9 月，公交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间的保险费用等成本增加所致。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人工、材料等成本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标的主要为招宝山大桥，2023 年度，招宝山大桥开展工程项目较多，养护工作任务相对较重，显著拉高了经营成本。2024 年度，因结算收入适当增加，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大幅升高，主要系维修养护业务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并且由于前述招宝山大桥开展的工程项目结束等原因，养护成本相对增长较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 4、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不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但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1) 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拟开发土地	-	-	-	-	-	-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732,890.51	44.30	672,755.73	40.83	591,620.35	41.10
应收地方政府款项	-	-	368.51	0.02	633.40	0.04
预付地方政府款项	-	-	-	-	-	-
<b>合计</b>	<b>732,890.51</b>	<b>44.30</b>	<b>673,124.24</b>	<b>40.85</b>	<b>592,253.75</b>	<b>41.15</b>

(2) 发行人不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6,370.67	17.49	0.00	0.00
小计	<b>0.00</b>	<b>0.00</b>	<b>6,370.67</b>	<b>17.49</b>	<b>0.00</b>	<b>0.00</b>
营业收入合计	<b>22,078.80</b>	<b>100.00</b>	<b>36,429.33</b>	<b>100.00</b>	<b>27,511.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贸易业务收入以及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3,629.92	-907.25	18,220.88	188.08	15,173.54	243.27
净利润	<b>-400.10</b>	<b>100.00</b>	<b>9,687.82</b>	<b>100.00</b>	<b>6,237.35</b>	<b>100.00</b>

###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工程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于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70.67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为 0 万元，主要系期间发行人工程项目未完工，委托方未结算工程项目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732,935.68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为 732,890.51 万元，均为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总投资 1,284,698.05 万元，已投资 732,890.51 万元，尚需投资 551,807.54 万元。发行人拟建项目预计投资 52,721.19 万元。随着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并完工，委托方结算后发行人可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发行人工程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工程业务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回款金额分别为 20,892.29 万元、5,910.88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完工项目 22 个，总投资 87,531.19 万元，已投金额 87,531.19 万元，完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01,157.66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83,518.48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6,370.67 万元，报告期内回款 26,803.17 万元。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书》，负责区域内的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完工的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委托方按照合同的具体约定按与发行人确认的工程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结算工程款，发行人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的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年份	委托方
1	2023 年 S307 北上 线、S312 北嵎线北 仑段路面提升工程	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 工程	6,172.36	6,370.67	2024 年	大榭工程
合计			<b>6,172.36</b>	<b>6,370.67</b>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年)
1	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508,294.56	297,387.81	2015-2028
2	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	236,240.22	155,185.23	2014-2028
3	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435,790.00	234,916.78	2014-2027
4	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	79,015.88	25,189.72	2014-2026
5	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	22,214.34	17,718.84	2014-2026
6	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3,143.05	2,492.12	2014-2026
合计		<b>1,284,698.05</b>	<b>732,890.51</b>	-

注：已投资金额不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项目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拟建项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1	坝头路二期（布阵岭东-富春江路）	52,721.19	2025-2027
合计		<b>52,721.19</b>	-

##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规定主要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

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代建方式开展，产生的应收款项为委托方进行正常业务结算产生的业务款，不存在由地方政府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纳入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据此，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建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发行人自身的合法融资，不属于政府投资资金，不存在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协议的签订合法合规，产生的应收款项为委托方进行正常业务结算产生的业务款，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经自查，北仑区政府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50号文规定而违规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发行人的情形。北仑区政府不存在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北仑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据此，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

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发行人自身的合法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公交业务

发行人公交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北仑区域内的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包括北仑区内的公交客运、公交客运相关设施的建设、公交车的线网布局、客运站的经营等，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公交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509.86 万元、24,057.72 万元和 18,016.6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14%、-0.84%和-4.02%。

### （1）发行人公交业务运营情况

2023-2024 年，发行人公交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运营线路条数（条）	97	88
期末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1775.4	1,616.8
期末运营车辆数（辆）	724	630
客运量（万人次）	2765	2,579
总行驶里程（万车公里）	3912	3,776

### （2）业务模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交收入分别为 25,509.86 万元、24,057.72 万元和 18,016.64 万元。发行人公交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运营收入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结算收入两部分。公交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车票款、包车款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结算收入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实现的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交运营收入 5,142.89 万元、5,709.09 万元和 4,255.1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结算收入为 20,366.97 万元、18,348.62 万元和 13,761.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为深化北仑公交市场化改革，支持北仑公交业务发展，2023 年起北仑区交通局与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合同，委托公交公司提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并和公交公司结算提供服务的收入。发行人子公司公交公司是北仑区域内的主要公交客运业务服务主体，具有一定的运营优势，发行人的公交运营收入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结算收入均具有可持续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4%、-0.84%和-4.02%，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燃油价格持续走高，公共交通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同时人力成本较高，公交业务亏损压力较大。2025 年 1-9 月，公交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保险费等成

本上升所致。为支持北仑公交事业发展，保障当地居民交通出行便利，北仑区政府每年对公交业务给予一定补贴。

####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 1、工程行业

发行人工程项目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以全方位转型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就经济层面而言，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先行资本，交通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进行深入研究，探索交通基础设施对区域经济增长的策略，可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且有利于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经济形势下，基础设施投资不仅能对经济增长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政府也将基础设施投资作为经济周期调控手段，用来刺激区域经济增长，从而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作为基础设施的主要构成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交通基础设施存量多少、设施空间的延展范围及便利性是保证区域经济活动顺利开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存量增长迅速，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区域性特征愈加显著，深入研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区域经济增长作用，不仅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策略的科学制定，还有助于正确把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区域经济增长间的关系。

目前在我国，高速公路仍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方向。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到 2030 年，我国规划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11.80

万公里，外加远期展望线路将达到 1.80 万公里，普通国道将达到 26.50 万公里。截止到 2019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

综合来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综上所述，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宁波市及北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城镇分布最密集、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区域内城市化水平在 60% 以上，经济联动效应明显，商务通勤、旅游休闲的客流量逐年增加。2021 年 5 月，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在南京召开。三省一市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达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交通专题合作组 2021 年工作要点，在计划推进的项目中，涉及 7 个方面 24 项具体工作，并签署长三角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战略合作协议、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合作协议、长三角公路水路省际通道中长期规划建设合作协议、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宁波市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副省级计划单列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规划中具有重要地位。宁波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宁波市外联内畅、安全便捷、智慧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基本建成，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交通运输对国家战略大局、长三角城市群和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服

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治理和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交通运输现代化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成为建设交通强国的典范城市。

发行人所处北仑区是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开放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经过近 30 年的开发建设，已融入“长三角”经济发展区，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宁波经开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各项发展水平平均处于省市前列。根据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区内整体的交通建设根据适度超前的原则，不断完善路网功能、优化交通运输网络布局、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水平，按照“长、短途分离，客、货运分离”、“快速对接市区、融入宁波都市圈”、“连接各片区、完善内部路网”、“迎接轨道交通、零换乘出行”等方面的要求，坚持“建、管、养、运、安”措施并举，实现“建、管、养”分离，全面提升交通服务，构建疏港交通、区际交通、区内交通协调运转的现代综合交通新体系。

目前北仑区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而发行人作为区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承担着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工作，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公交行业

### （1）我国公共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中国人口基数大、密度高，城市可拓展空间有限，为了满足大多数人的出行便利，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成为我国必然的选择。当前，城市公交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交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文），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

经济政策，包括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等，详细确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补贴方式，为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可靠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随著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总体上滞后，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实行公交优先，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吸引更多的市民来使用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战略举措。

## （2）宁波市及北仑区公共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外联内畅、安全便捷、智慧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基本建成，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交通运输对国家战略大局、长三角城市群和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治理和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交通运输现代化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成为建设交通强国的典范城市。

针对公交客运，规划提出，要提升客运枢纽换乘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站城一体”理念，在既有交通枢纽改造升级及新建枢纽时，实施枢纽与周边区域一体开发。推动铁路、公路、民航、城市交通等运力匹配、组织衔接、时刻对接，加强大客流和早晚时段客流等接驳运输。提升取购票、值机、安检、验票等环节运行效率，完善枢纽内部与周边区域的交通导向服务信息衔接。推广智能自助服务。完善枢纽公共便民服务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连续、成网。优化车站周边交通组织，有效治理枢纽周边地区拥堵。推动公路客运站布局优化和转型发展。依托城市轨道交通主骨架，加快构建以快速公交为补充、普通公交为基础的地面公共交通网络。积极发展新型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合理分配城市道路资源，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加密中心城区公交首末站等公交场站，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线网覆盖率。加快主城区与机场直接联系的快速通道建设，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与机场、铁路等枢纽对接。

北仑区坚持以轨道+城市快速公交为骨干、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等为补充的“四位一体”的发展模式，通过场站功能提升、线网分级提效、车辆优化提能、设施升级提质、服务提标吸流等策略，着力构建“内畅外达、功能清晰、层级合理、运营高效、舒适环保”高品质、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客运体系，形成与北仑区居民出行特征相契合的公交线网布局，快速对接宁波主城、串联主要枢纽及新城主要节点，强化市民公交出行引导，扩大公交服务范围 and 可达性，完善运力及场站设施保障，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更好满足市民安全、经济、优质、便捷的出行需求。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突出的区位优势及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沿海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 T 形布局的中点，紧邻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海上门户，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北仑区于 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宁波经济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 14 家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根据中央编办、省委编委批复文件精神及市委编委相关文件，中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厅级。

北仑区拥有中国第二大港——北仑港，港域水深、浪缓、不冻、不淤，岸线资源丰富，陆域面积广阔，具有发展临港工业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宁波位于中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长三角位于长江入海口形成的扇形冲积平原，包括上海、江苏和浙江。长江三角洲地区将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和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宁波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北仑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核心商圈，在人才、信息、资金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优势，是外商进入中国市场便捷的门户和桥梁。外销企业可以凭借深水良港的优势接通国际市场；内销导向的企业可以北仑区为桥头堡，向长三角和广大的内地市场渗透。

## 2、区域的业务与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负责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是北仑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的主要建设主体，在交通板块项目资源上具有一定的业务优势。2023 年度，发行人对北仑区内公共交通体系进行整合，并入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充实发行人交通板块业务，进一步落实北仑区对发行人“北仑区交通板块的建设主体及运营主体”的定位。整合后，发行人业务板块更加多样化，业务收入和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仑区域内的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包括北仑区内的公交客运、公交客运相关设施的建设、公交车的线网布局、客运站的经营等，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发行人在北仑区的交通经济发展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一直受到了政府在资金和项目上的支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15,173.54 万元、18,220.88 万元和 3,629.92 万元。未来，随着区内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发行人的作用将愈加凸显，还将持续获得政府支持。

## 3、发行人未来项目储备丰富，项目维度广泛，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作为区内重要的交通设施建设主体，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公司进行定位，公司主要负责区内路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已储备一系列交通设施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港口码头以及与国家电网的合作项目等。公司未来项目储备丰富，项目维度广泛，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交通投资平台，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基于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为保障发行人未来获取充分的发展空间，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北仑路港职责定位为“区内交通板块的建设主体及运营主体”，是区内道路、公共交通、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主要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主要职责为：

**1、区域岸线承建**，主要包括：负责承建区域内新建、改建的岸线及码头、收购已出让的私人化岸线。

**2、高速公路的参股。**一是将现有国有参股的区内的高速公路股权逐步划归北仑路港公司管理；二是负责区内的高速公路建设部分出资工作，对高速公路进行参股，按比例共享还贷及收益。

**3、智慧交通的建设及运营。**负责区域内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配套建设工作。公司负责在道路建设过程中，配套完成智慧交通或智慧城市的技术设备建设工作。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做大做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负责区内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以加快交通经济转型发展为目标，帮助促进宁波经开区打造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业，为交通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发行人将依托道路、港口等交通资源，实现区内交通板块的产业化运作。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355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76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2023 年度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2024 年度**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3、2025 年 1-9 月**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2	宁波市北仑通客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100.00%
3	宁波伴山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100.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伴山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10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大树开发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945.29	63,260.26	31,59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0.96	5,767.95	4,771.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83.44	18,272.40	27,416.7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38.39	129.41	205.53
其他应收款	158,605.28	200,274.07	137,097.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32,935.68	672,806.75	591,707.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6	80.80	95.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0,625.40</b>	<b>960,591.64</b>	<b>792,887.01</b>
<b>非流动资产：</b>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167.84	179,537.30	181,82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40.62	44,040.62	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42.72	11,909.87	7,165.79
固定资产	22,150.53	17,813.22	20,355.2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0.98	100.30	6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971.85	101,974.34	101,977.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38.90	7,245.10	4,3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95	581.70	83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889.84	323,889.84	323,889.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3,779.22</b>	<b>687,092.28</b>	<b>646,475.21</b>
<b>资产总计</b>	<b>1,654,404.62</b>	<b>1,647,683.93</b>	<b>1,439,362.22</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54,033.05	93,613.23	81,966.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47.09	8,959.28	10,096.62
预收款项	2,209.47	53.10	-
合同负债	6,532.98	5.98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34.95	2,278.99	2,184.81
应交税费	6,579.47	7,308.02	7,400.59
其他应付款	9,018.01	8,935.38	8,538.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19.25	43,469.28	33,733.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574.26</b>	<b>164,623.26</b>	<b>143,919.8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412,060.00	456,425.50	320,723.00
应付债券	74,620.77	139,717.79	145,912.16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60,655.48	230,424.11	185,73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909.99	10,560.08	4,52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1,246.23</b>	<b>837,127.48</b>	<b>656,894.98</b>
<b>负债合计</b>	<b>1,008,820.49</b>	<b>1,001,750.74</b>	<b>800,814.87</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660.16	81,160.16	80,960.1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5,762.65	505,762.65	507,998.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90.45	39.41	98.32
盈余公积	6,468.77	6,468.77	5,482.97
未分配利润	29,670.01	38,574.92	30,055.1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31,652.04</b>	<b>632,005.91</b>	<b>624,594.80</b>
少数股东权益	13,932.09	13,927.28	13,952.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5,584.13</b>	<b>645,933.19</b>	<b>638,547.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54,404.62</b>	<b>1,647,683.93</b>	<b>1,439,362.22</b>

注：2023 年末数据引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078.80</b>	<b>36,429.33</b>	<b>27,511.42</b>
其中：营业收入	22,078.80	36,429.33	27,511.42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110.73</b>	<b>46,112.11</b>	<b>36,458.58</b>
其中：营业成本	20,565.82	34,971.74	26,874.69
税金及附加	84.53	54.61	30.5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205.25	11,124.51	10,462.6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55.13	-38.75	-909.24
其中：利息费用	1,772.26	424.11	-
利息收入	517.44	465.62	909.73
加：其他收益	3,632.21	18,247.41	15,17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	133.90	3,01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369.46	-8.63	7.0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01	996.52	-2,92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32	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6	729.51	-5.62
<b>三、营业利润</b>	<b>-14.82</b>	<b>10,424.87</b>	<b>6,312.47</b>
加：营业外收入	3.27	13.96	6.78
减：营业外支出	7.30	19.34	1.08
<b>四、利润总额</b>	<b>-18.86</b>	<b>10,419.49</b>	<b>6,318.16</b>
减：所得税费用	381.24	731.67	80.82
<b>五、净利润</b>	<b>-400.10</b>	<b>9,687.82</b>	<b>6,237.3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0.10	9,687.82	6,237.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1	9,713.09	6,228.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	-25.27	8.7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0.10</b>	<b>9,687.82</b>	<b>6,237.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1	9,713.09	6,22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	-25.27	8.78

注：2023 年度数据引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90.83	46,274.79	26,2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	1,133.31	83.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8.62	86,586.47	57,136.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10.31</b>	<b>133,994.57</b>	<b>83,477.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23.21	72,607.21	64,13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7.97	24,059.04	22,95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14	3,198.43	1,354.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8	9,900.96	2,29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706.50</b>	<b>109,765.64</b>	<b>90,735.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96.19</b>	<b>24,228.93</b>	<b>-7,258.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804.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60	142.53	30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0	176.17	5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8.26	23,123.81	36,772.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461.96</b>	<b>23,442.51</b>	<b>48,690.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1.89	14,511.12	44,654.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040.62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4.25	77,778.51	123,465.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76.14</b>	<b>130,330.26</b>	<b>173,86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85.81</b>	<b>-106,887.75</b>	<b>-125,179.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	244.75	5,68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85.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4,295.00	352,400.00	2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40	4,281.66	2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976.40</b>	<b>356,926.40</b>	<b>248,185.8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266.34	201,586.04	82,981.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80.30	26,310.22	20,89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9.49	15,368.32	21,218.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786.13</b>	<b>243,264.57</b>	<b>125,09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09.73</b>	<b>113,661.83</b>	<b>123,087.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20.10</b>	<b>31,003.01</b>	<b>-9,350.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0.86	19,527.85	28,877.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210.75</b>	<b>50,530.86</b>	<b>19,527.85</b>

注：2023 年度数据引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394.69	35,476.52	10,84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0.96	5,767.95	4,771.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45.82	18,232.57	17,694.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0.68	24.95	0.60
其他应收款	143,837.39	186,107.15	134,624.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53,627.23	493,492.45	412,357.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6,976.76</b>	<b>739,101.59</b>	<b>580,296.20</b>
<b>非流动资产：</b>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413.24	393,782.71	396,07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40.62	44,040.62	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42.72	11,909.87	7,165.79
固定资产	1,979.49	2,032.59	8,305.4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35	485.10	7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310.00	323,310.00	323,31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4,645.42</b>	775,560.89	741,587.08
<b>资产总计</b>	<b>1,521,622.19</b>	1,514,662.47	1,321,883.28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40,023.89	65,100.79	81,966.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7,000.00	-
应付账款	4,520.32	8,244.76	9,258.60
预收款项	2,209.47	-	-
合同负债	3,762.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0.69
应交税费	6,551.37	7,064.41	6,925.05
其他应付款	83,665.99	64,797.80	50,017.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57.43	36,136.58	26,028.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4,390.67</b>	<b>198,344.35</b>	<b>174,196.17</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304,030.00	344,445.50	228,123.00
应付债券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51,034.73	230,403.36	185,70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5,064.73</b>	<b>684,848.86</b>	<b>523,832.71</b>
<b>负债合计</b>	<b>889,455.39</b>	<b>883,193.21</b>	<b>698,028.88</b>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660.16	81,160.16	80,960.1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86,048.89	486,048.89	488,284.42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68.77	6,468.77	5,482.97
未分配利润	49,988.98	57,791.45	49,126.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2,166.79</b>	<b>631,469.26</b>	<b>623,854.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21,622.19</b>	<b>1,514,662.47</b>	<b>1,321,883.28</b>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26.34</b>	<b>10,400.40</b>	<b>1,050.63</b>
减：营业成本	911.37	9,071.75	-
税金及附加	72.29	17.68	14.2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19.78	1,078.68	1,100.8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2.44	-402.64	-643.2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02.65	405.29	643.33
加：其他收益	0.11	8,024.55	6,42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	133.90	2,82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46	-8.63	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01	996.52	-2,92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6.31	-
<b>二、营业利润</b>	<b>1,072.60</b>	<b>10,566.20</b>	<b>6,900.00</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63	-
减：营业外支出	0.40	0.75	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三、利润总额</b>	1,072.20	<b>10,573.09</b>	<b>6,900.00</b>
减：所得税费用	374.67	715.15	57.23
<b>四、净利润</b>	<b>697.54</b>	<b>9,857.94</b>	<b>6,842.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7.54	9,857.94	6,84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97.54</b>	<b>9,857.94</b>	<b>6,842.7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20	7,892.66	21,98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3	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4.74	61,852.04	50,016.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88.94</b>	<b>69,769.13</b>	<b>72,001.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36.37	64,346.21	54,96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9	327.29	3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47	1,007.92	21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8	8,854.56	6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19.92</b>	<b>74,535.98</b>	<b>55,650.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30.98</b>	<b>-4,766.85</b>	<b>16,350.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60	142.53	1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9.96	18,350.09	517.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43.56</b>	<b>18,492.62</b>	<b>3,385.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63	5,170.37	623.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8,040.62	11,18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59,778.51	110,4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63</b>	<b>102,989.51</b>	<b>122,207.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42.93</b>	<b>-84,496.89</b>	<b>-118,821.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	244.75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299,500.00	17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	36,278.51	2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500.00</b>	<b>336,023.26</b>	<b>202,9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050.00	189,973.50	77,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04.29	20,483.44	15,513.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9.49	11,674.30	17,053.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593.78</b>	<b>222,131.25</b>	<b>110,556.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93.78</b>	<b>113,892.01</b>	<b>92,343.52</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83	24,628.27	-10,12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6.52	10,848.25	20,97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4.69	35,476.52	10,848.25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年末/年度)	2023 年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165.44	164.77	143.94
总负债（亿元）	100.88	100.18	80.08
全部债务（亿元）	69.77	73.32	58.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56	64.59	63.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1	3.64	2.75
利润总额（亿元）	0.00	1.04	0.63
净利润（亿元）	-0.04	0.9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8	0.78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4	0.97	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	2.42	-0.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2	-10.69	-12.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8	11.37	12.31
流动比率	3.88	5.84	5.51
速动比率	0.92	1.75	1.40
资产负债率（%）	60.98	60.80	55.64
债务资本比率（%）	51.94	53.16	47.70
营业毛利率（%）	6.85	4.00	2.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1	0.7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51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2	0.97
EBITDA（亿元）	0.62	1.56	1.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8	2.13	1.93
EBITDA 利息倍数	0.23	0.59	0.5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年末/年度)	2023 年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59	0.83
存货周转率	0.03	0.06	0.0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其中 2025 年 1-9 月/9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945.29	2.60	63,260.26	3.84	31,592.87	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0.96	0.38	5,767.95	0.35	4,771.43	0.33
应收账款	17,883.44	1.08	18,272.40	1.11	27,416.76	1.90
预付款项	838.39	0.05	129.41	0.01	205.53	0.01
其他应收款	158,605.28	9.59	200,274.07	12.15	137,097.46	9.52
存货	732,935.68	44.30	672,806.75	40.83	591,707.58	41.11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6	0.07	80.80	0.00	95.38	0.0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0,625.40</b>	<b>58.06</b>	<b>960,591.64</b>	<b>58.30</b>	<b>792,887.01</b>	<b>55.09</b>
长期股权投资	179,167.84	10.83	179,537.30	10.90	181,826.21	1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40.62	2.66	44,040.62	2.67	6,000.00	0.42
投资性房地产	11,542.72	0.70	11,909.87	0.72	7,165.79	0.50
固定资产	22,150.53	1.34	17,813.22	1.08	20,355.21	1.41
在建工程	220.98	0.01	100.30	0.01	66.48	0.00
无形资产	101,971.85	6.16	101,974.34	6.19	101,977.66	7.08
长期待摊费用	10,338.90	0.62	7,245.10	0.44	4,363.10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95	0.03	581.70	0.04	830.91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889.84	19.58	323,889.84	19.66	323,889.84	22.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3,779.22</b>	<b>41.94</b>	<b>687,092.28</b>	<b>41.70</b>	<b>646,475.21</b>	<b>44.91</b>
<b>资产总计</b>	<b>1,654,404.62</b>	<b>100.00</b>	<b>1,647,683.93</b>	<b>100.00</b>	<b>1,439,362.2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1,592.87 万元、63,260.26 万元和 42,945.29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为 2.19%、3.84%和 2.60%。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5	0.00	1.05	0.00	1.38	0.00
银行存款	29,996.03	69.85	50,387.27	79.65	19,407.73	61.43
其他货币资金	12,580.53	29.29	12,207.55	19.30	12,183.76	38.56
存款应收利息	367.78	0.86	664.38	1.05	-	
<b>合计</b>	<b>42,945.29</b>	<b>100.00</b>	<b>63,260.26</b>	<b>100.00</b>	<b>31,592.87</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采矿权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系受限货币资金。

## 2、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7,097.46 万元、200,274.07 万元和 158,60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12.15%和 9.59%。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3,176.61 万元，增幅为 46.08%，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41,668.79 万元，降幅为 20.81%，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87,778.51	55.34	经营性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58.23	24.44	非经营性
宁波浹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2.61	非经营性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是	7,251.84	4.57	经营性
其他	-	4,816.70	3.04	-
<b>合计</b>	-	<b>158,605.28</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由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款项、发行人转让码头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经营性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拆借款等。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经营性	97,783.14	61.65	5.91	105,590.06	52.72	6.41	74,634.96	54.44	5.19
非经营 性	60,822.14	38.35	3.68	94,684.01	47.28	5.75	62,462.50	45.56	4.34
合计	<b>158,605.28</b>	<b>100.00</b>	<b>9.59</b>	<b>200,274.07</b>	<b>100.00</b>	<b>12.15</b>	<b>137,097.46</b>	<b>100.00</b>	<b>9.52</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产生原因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的比例	是否 系关 联方	账龄	回款安排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	87,778.51	55.34	否	1 年以内，1-2 年	预计五年内回款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转让	7,251.84	4.57	是	1 年以内	预计三年内回款
其他	其他经营性款项	2,752.79	1.74	-	-	-
<b>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b>		<b>97,783.14</b>	<b>61.65</b>		-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58.23	24.44	是	1 年以内，1-2 年	预计三年内回款
宁波浹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2.61	否	3-4 年	预计五年内回款
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3.92	1.30	否	1 年以内	预计三年内回款
<b>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b>		<b>60,822.14</b>	<b>38.35</b>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合计 60,822.14 万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8.35%，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8%；经营性往来占款合计 97,783.14 万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61.65%，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91%。

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主要为与其合作开发青峙化工园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而发生的代垫款。发行人在青峙化工园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中，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全方面的合作，发行人与对方合作开发项目，共同参与项目出资、建设开发及后期运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仑区内国有企业，业务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情况均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预期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58.23	1 年以内、1-2 年	24.44	预计三年内回款	已回款 18.04 亿元	是
2	宁波浹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3-4 年	12.61	预计五年内回款	-	否
合计			<b>58,758.23</b>		<b>37.05</b>			

1)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船舶港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港口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

2) 宁波浹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区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房地

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款系同北仑区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款，相关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能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较低，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与上述单位积极沟通，对相关款项进行催收。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的原则前提下，应当按照发行人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

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决策机制如下：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由经办人发起后需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办理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遵循了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未来，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

定价机制：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进行公允定价。

### 3、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591,707.58 万元、672,806.75 万元和 732,93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40.83%和 44.30%，存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开发成本。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17	0.01	51.02	0.01	87.23	0.01
开发成本	732,890.51	99.99	672,755.73	99.99	591,620.35	99.99
合计	<b>732,935.68</b>	<b>100.00</b>	<b>672,806.75</b>	<b>100.00</b>	<b>591,707.58</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建设周期（年）
1	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508,294.56	297,387.81	-	-	2015-2028
2	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	236,240.22	155,185.23	-	-	2014-2028
3	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435,790.00	234,916.78	-	-	2014-2027
4	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工程	79,015.88	25,189.72	-	-	2014-2026
5	公共交通建设改造工程	22,214.34	17,718.84	-	-	2014-2026
6	公路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3,143.05	2,492.12	-	-	2016-2026
合计		<b>1,284,698.05</b>	<b>732,890.51</b>		-	-

注：1、已投资金额不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项目的投资金额；

2、因上述表格列示项目剔除了已确认收入的项目，故表格列示的项目均未完工结算，尚未确认收入、尚未实现回款；

3、发行人不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情况，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算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年份	委托方
1	2023 年 S307 北上线、S312 北嵎线北仑段路面提升工程	6,172.36	6,370.67	2024 年	大榭工程
合计		<b>6,172.36</b>	<b>6,370.67</b>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后续投资金额	委托方
1	329 国道富春江路至陈华改建工程	交通主干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2018.6	2027.6	378,000.00	168,667.69	209,332.31	甬仑公司
2	坝头路一期（通途路-布阵岭东）工程	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2023.6	2026.6	106,737.00	72,490.96	34,246.04	甬仑公司
3	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线工程	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2020.6	2026.6	34,000.00	25,130.29	8,869.71	甬仑公司
4	329 国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工程	路港提升及维护修复工程	2017.1	2026.6	33,000.00	22,961.18	10,038.82	仑兴公司
5	新研太河南路工程二期	道路干支线建设及配套工程	2017.3	2026.6	31,500.00	22,935.34	8,564.66	仑兴公司
合计					<b>583,237.00</b>	<b>312,185.46</b>	<b>271,051.54</b>	

####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1,826.21 万元、179,537.30 万元和 179,167.84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10.90%和 10.8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主要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更好服务北仑自贸区建设，区国资中心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875.20	40%	49,50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26.76	40%	53,000.00
3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4,065.88	49%	31,000.00
合计		<b>179,167.84</b>		-

#### 5、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金额分别为 101,977.66 万元、101,974.34 万元和 101,97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6.19%和 6.1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的采矿权。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采矿权，公司以其实际支付的相关成本入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矿山尚未开采，尚未产生相关收益。未来随着矿山的开采、石料的出售，公司将获取相应收益。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按年限计提摊销；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尚未开采，尚未摊销。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23,889.84 万元、323,889.84 万元和 323,88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19.66%和 19.58%，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青峙精细化工园区提质升级项目等项目前期款项所致。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总投资 46.65 亿元，已投金额 323,310.0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2027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仓储用房、研发用房、产业园区路网畅通升级和生态配套提升等，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通过厂房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收益。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33.05	5.36	93,613.23	9.34	81,966.09	10.24
应付账款	12,047.09	1.19	8,959.28	0.89	10,096.62	1.26
预收款项	2,209.47	0.22	53.10	0.01	0.00	0.00
合同负债	6,532.98	0.65	5.98	0.00	0.1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95	0.01	2,278.99	0.23	2,184.81	0.27
应交税费	6,579.47	0.65	7,308.02	0.73	7,400.59	0.92
其他应付款	9,018.01	0.89	8,935.38	0.89	8,538.42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19.25	15.56	43,469.28	4.34	33,733.21	4.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574.26</b>	<b>24.54</b>	<b>164,623.26</b>	<b>16.43</b>	<b>143,919.89</b>	<b>17.97</b>
长期借款	412,060.00	40.85	456,425.50	45.56	320,723.00	40.0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74,620.77	7.40	139,717.79	13.95	145,912.16	18.22
长期应付款	260,655.48	25.84	230,424.11	23.00	185,731.06	23.19
递延收益	13,909.99	1.38	10,560.08	1.05	4,528.75	0.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1,246.23</b>	<b>75.46</b>	<b>837,127.48</b>	<b>83.57</b>	<b>656,894.98</b>	<b>82.03</b>
<b>负债合计</b>	<b>1,008,820.49</b>	<b>100.00</b>	<b>1,001,750.74</b>	<b>100.00</b>	<b>800,814.87</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966.09 万元、93,613.23 万元和 54,033.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4%、9.34%和 5.3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580.18 万元，降幅为 42.2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3,995.00	99.93	87,562.00	93.54	81,900.00	99.92
信用借款	-	-	6,000.00	6.41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05	0.07	51.23	0.05	66.09	0.08
<b>合计</b>	<b>54,033.05</b>	<b>100.00</b>	<b>93,613.23</b>	<b>100.00</b>	<b>81,966.09</b>	<b>100.00</b>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96.62 万元、8,959.28 万元和 12,047.0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1.26%、0.89%和 1.1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538.42 万元、8,935.38 万元和 9,018.0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1.07%、0.89%和 0.8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系往来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58.62	1.76	173.84	1.95	166.85	1.95
暂借款	8,376.58	92.89	8,181.40	91.56	8,220.00	96.27
应付暂收款	238.37	2.64	236.72	2.65	-	-
其他	244.44	2.71	343.42	3.84	151.56	1.78
<b>合计</b>	<b>9,018.01</b>	<b>100.00</b>	<b>8,935.38</b>	<b>100.00</b>	<b>8,538.42</b>	<b>100.00</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733.21 万元、43,469.28 万元和 157,019.2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4.34%和 15.5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549.97 万元，增幅为 261.22%，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64.50	56.47	35,056.00	80.65	26,002.00	77.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6,645.92	42.44	6,196.24	14.25	5,606.40	16.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	0.25	-	-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13.95	0.33	528.58	1.22	408.89	1.21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794.88	0.51	1,688.46	3.88	1,715.92	5.09
<b>合计</b>	<b>157,019.25</b>	<b>100.00</b>	<b>43,469.28</b>	<b>100.00</b>	<b>33,733.21</b>	<b>100.00</b>

####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0,723.00 万元、456,425.50 万元和 412,06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0.05%、45.56%和 40.8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35,702.50 万元，增加了 42.3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增加银行贷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365.50 万元，减少了 9.72%，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77,840.00	91.70	427,697.50	93.71	290,600.00	90.61
信用借款	34,220.00	8.30	28,728.00	6.29	30,123.00	9.39
合计	<b>412,060.00</b>	<b>100.00</b>	<b>456,425.50</b>	<b>100.00</b>	<b>320,723.00</b>	<b>100.00</b>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5,912.16 万元、139,717.79 万元和 74,620.7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22%、13.95%和 7.4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5,097.02 万元，降幅为 46.59%，主要系发行人规模 6 亿元的“23 仑港 01”即将于一年内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5,731.06 万元、230,424.11 万元和 260,655.4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3.19%、23.00%和 25.8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0,231.37 万元，增幅为 13.12%，主要系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险保证金	20.75	0.01	20.75	0.01	21.35	0.01
融资租赁	9,600.00	3.68	-	-	-	-
专项应付款	239,675.01	91.95	219,043.65	95.06	165,600.00	89.16
征收补偿款	11,359.71	4.36	11,359.71	4.93	20,109.71	10.83
<b>合计</b>	<b>260,655.48</b>	<b>100.00</b>	<b>230,424.11</b>	<b>100.00</b>	<b>185,731.06</b>	<b>100.00</b>

## 8、有息负债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8.04 亿元、73.13 亿元和 70.6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8%、73.00%和 70.0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4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5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5.4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4.27</b>	<b>68.03</b>	<b>55.47</b>	<b>78.54</b>	<b>58.50</b>	<b>80.01</b>	<b>42.86</b>	<b>73.84</b>
其中担保贷款	14.19	67.66	51.97	73.59	53.19	72.74	38.31	66.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2.00	9.54	2.00	2.83	1.91	2.61	2.00	3.45
国有六大行	4.24	20.22	25.59	36.23	26.03	35.59	16.70	28.77
股份制银行	6.13	29.26	19.39	27.46	21.38	29.23	17.83	30.72
地方城商行	1.19	5.68	5.89	8.35	6.59	9.02	3.73	6.43
地方农商行	0.70	3.34	2.60	3.68	2.60	3.56	2.60	4.48
其他银行	-	-	-	-	-	-	-	-
<b>债券融资</b>	<b>6.00</b>	<b>28.61</b>	<b>11.00</b>	<b>15.57</b>	<b>11.00</b>	<b>15.04</b>	<b>11.00</b>	<b>18.95</b>
其中：公司债券	6.00	28.61	11.00	15.57	11.00	15.04	11.00	18.9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b>非标融资</b>	<b>0.04</b>	<b>0.19</b>	<b>1.00</b>	<b>1.42</b>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0.04	0.19	1.00	1.42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0.66	3.17	3.16	4.47	3.62	4.95	4.18	7.20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0.66	3.17	3.16	4.47	3.62	4.95	4.18	7.2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0.97	100.00	70.63	100.00	73.13	100.00	58.04	100.00

注：本募集说明书统计的有息负债不含利息。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10.31	133,994.57	83,4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6.50	109,765.64	90,7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6.19	24,228.93	-7,258.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61.96	23,442.51	48,69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6.14	130,330.26	173,8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5.81	-106,887.75	-125,179.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6.40	356,926.40	248,1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86.13	243,264.57	125,0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9.73	113,661.83	123,087.0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20.10</b>	<b>31,003.01</b>	<b>-9,350.14</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0.75	50,530.86	19,527.8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8.10 万元、24,228.93 万元和-14,696.19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29,449.62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7,136.85 万元、86,586.47 万元和 28,598.62 万元，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68.45%、64.62%和 49.30%，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系往来款、收到的政府补助等，符合发行人主体及经营特征。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分析说明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切实可行、偿债资金来源有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依赖度较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79.07 万元、-106,887.75 万元和 47,185.8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支付矿山采矿权费用、2024 年入股东海银行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发行人对采矿权的投资支出，未来拟通过矿石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对东海银行股份的投资支出未来收入主要为分红。上述投资支出项目具备盈利能力，相关投资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87.03 万元、113,661.83 万元和-52,809.73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适当放缓新增融资速度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88	5.84	5.51
速动比率（倍）	0.92	1.75	1.40
资产负债率（%）	60.98	60.80	55.6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23	0.59	0.54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51 倍、5.84 倍和 3.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75 倍和 0.92 倍，公司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4%、60.80%和 60.98%，不存在过度负债的情形；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4 倍、0.59 倍和 0.23 倍。最近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收到其他收益较少，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 EBITDA（对最近一期 EBITDA 进行年化处理）为 1.17 亿元，假设发行人有息负债年利率为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成本的算术平均值 3.43%，则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为 2.4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发行人是北仑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主体，业务投入较大，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237.35 万元、9,687.82 万元、-400.1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1%、4.00%、6.85%，净利润及毛利率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考虑发行人是北仑区重要的交通产业运营主体，历年来当地政府均给予了发行人较多资源及补贴支持，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公司偿付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等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偿债资金来源”、“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四、偿债保障措施”。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078.80	36,429.33	27,511.42
营业成本	20,565.82	34,971.74	26,874.69
营业毛利	1,512.98	1,457.58	636.73
营业毛利率	6.85	4.00	2.31
期间费用	5,460.38	11,085.76	9,553.38
期间费用率	24.73	30.43	34.73
利润总额	-18.86	10,419.49	6,318.16
净利润	-400.10	9,687.82	6,237.35

注：

- 1、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4、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6,370.67	17.49	0.00	0.00
维修养护业务	1,338.18	6.06	1,845.62	5.07	1,139.58	4.14
公交业务	18,016.64	81.60	24,057.72	66.04	25,509.86	92.72
其他业务	2,723.97	12.34	4,155.32	11.41	861.99	3.13
<b>合计</b>	<b>22,078.80</b>	<b>100.00</b>	<b>36,429.33</b>	<b>100.00</b>	<b>27,511.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公交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1.42 万元、36,429.33 万元和 22,078.80 万元。其中，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70.67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实现工程业务收入主要系当年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所致；公交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9.86 万元、24,057.72 万元和 18,016.64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收入来源多元，收入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0.00	0.00	6,172.36	17.65	0.00	0.00
维修养护业务	797.45	3.88	1,861.72	5.32	1,329.08	4.95
公交业务	18,740.87	91.13	24,260.72	69.37	25,545.61	95.05
其他业务	1,027.50	5.00	2,676.95	7.65	0.00	0.00
<b>合计</b>	<b>20,565.82</b>	<b>100.00</b>	<b>34,971.74</b>	<b>100.00</b>	<b>26,874.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工程业务、公交业务。其中，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6,172.3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2025 年 1-9 月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结算，相关成本未结转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业务营业成本无重大变化。

##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业务	0.00	-	198.31	3.11	0.00	-
维修养护业务	540.73	40.41	-16.10	-0.87	-189.50	-16.63
公交业务	-724.23	-4.02	-203.01	-0.84	-35.75	-0.14
其他业务	1,696.47	62.28	1,478.37	35.58	861.99	100.00
<b>综合</b>	<b>1,512.98</b>	<b>6.85</b>	<b>1,457.58</b>	<b>4.00</b>	<b>636.73</b>	<b>2.31</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36.73 万元、1,457.58 万元和 1,512.98 万元，毛利率为 2.31%、4.00%和 6.85%。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公交业务人工、燃油等成本较高所致。2025 年 1-9 月，公交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保险费等成本上升所致。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人工、材料等成本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标的主要为招宝山大桥，2023 年度，招宝山大桥开展工程项目较多，养护工作任务相对较重，显著拉高了

经营成本。2024 年度，因结算收入适当增加，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维修养护业务毛利率大幅升高，主要系维修养护业务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并且由于前述招宝山大桥开展的工程项目结束等原因，养护成本相对增长较少降低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205.25	19.05	11,124.51	30.54	10,462.61	38.03
财务费用	1,255.13	5.68	-38.75	-0.11	-909.24	-3.30
合计	<b>5,460.38</b>	<b>24.73</b>	<b>11,085.76</b>	<b>30.43</b>	<b>9,553.38</b>	<b>34.73</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553.38 万元、11,085.76 万元和 5,460.38 万元，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3%、30.43% 和 24.7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费用化财务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179.99 万元、18,247.41 万元和 3,632.2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43.37%、188.35%和-907.83%，主要组成部分为政府补助。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629.92	18,220.88	15,173.54
税费减免	-	24.49	4.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9	2.04	2.08
合计	<b>3,632.21</b>	<b>18,247.41</b>	<b>15,179.99</b>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专项补贴	3,580.26	18,150.51	15,121.20
稳岗补贴	49.66	70.38	52.34
<b>合计</b>	<b>3,629.92</b>	<b>18,220.88</b>	<b>15,173.54</b>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承担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和北仑区公交事业，当地政府对其业务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13.08 万元、133.90 万元和-155.86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 48.31%、1.38%和 38.9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46	-8.63	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54	142.36	118.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32
其他投资收益	0.06	0.17	0.11
<b>合计</b>	<b>-155.86</b>	<b>133.90</b>	<b>3,013.08</b>

发行人 202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宁波伴山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

上述事项交易背景：为支持穿山国际物流建设，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伴山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穿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双方交易价格依据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波伴山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927.87 万元、996.52 万元和 503.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宁波银行的股票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准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当期波动的价差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净利润整体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237.35 万元、9,687.82 万元和-400.10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低，为-400.1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政府补助一般较集中在年末到账，2025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承担北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和北仑区公交事业，当地政府对其业务补贴具有持续性，预计 2025 年全年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但若 2025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这将对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投资管理	300,0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有 9 家，分别为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河联运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浙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浙青矿业有限公司、宁波浙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仑通客车修理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有 5 家，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宁波穿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持有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均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市北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关联方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59	-	-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9	-	-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325.49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98.33	1,022.75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码头	-	7,251.84	-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处码头资产，包括构筑物及海域使用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信评报字 120241 甬第 046 号）确定，为 7,251.84 万元。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58.23	24,288.23	37,462.50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港口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7,251.84	7,251.84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北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1.40	181.40	220.00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5,69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53%。具体期限及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1	北仑路港	宁波市仑开投资有限公司	否	5,690.00	保证担保	2028/6/30
2	北仑路港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2/6/19
	合计	-		<b>35,690.00</b>		-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北仑区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较低。

### （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产	12,366.76	采矿权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存款应收利息	367.78	保证金应收利息
<b>合计</b>	<b>12,734.54</b>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余额合计 12,734.5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97%，主要系采矿权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不存在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暂未安排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44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3.7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4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8.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19,800.00	200.00
农发银行北仑支行	20,000.00	20,000.00	-
北仑农商行	26,000.00	26,000.00	-
兴业银行北仑分行	12,000.00	11,997.00	3.0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	14,760.00	240.00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	-	15,000.00
渤海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恒丰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5,000.00	19,147.00	5,853.00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10,000.00	9,895.00	105.00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9,900.00	100.00
交通银行北仑支行	42,200.00	40,741.00	1,459.00
浙商银行自贸区支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北仑支行	9,750.00	9,457.50	292.50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300,000.00	155,000.00	145,000.00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15,000.00	4,990.00	10,010.00
建设银行北仑分行	30,000.00	30,000.00	-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45,000.00	44,300.00	700.00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8,000.00	17,720.00	28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7,000.00	26,580.00	420.00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2,500.00	2,497.00	3.00
华夏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9,965.00	35.00
广发银行高新区支行	3,000.00	2,970.00	30.00
东海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	10,000.00
邮储银行	2,000.00	-	2,000.00
江苏银行	30,000.00	-	30,000.00
<b>合计</b>	<b>837,450.00</b>	<b>554,719.50</b>	<b>282,730.50</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11.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52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仑港 01	发行人	2023-5-25	-	2026-5-26	3	6.00	3.69	6.00
2	24 仑港 02	发行人	2024-9-24	-	2029-9-25	5	5.00	2.49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11.00</b>	-	<b>11.00</b>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11.00</b>	-	<b>11.00</b>
3	PR 仑 1A	公交公司	2019-12-25	-	2029-12-25	3+3+ 3+1	5.84	2.63	3.00
其他小计		-	-	-	-	-	<b>5.84</b>	-	<b>3.00</b>
合计		-	-	-	-	-	<b>16.84</b>	-	<b>14.0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

（1）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5、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依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

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如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2,94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4.47%，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0,210.75 万元。货币资金系发行人偿付能力的补充。

#### （二）发行人稳定的业务情况和良好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1.42 万元、36,429.33 万元和 22,078.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318.16 万元、10,419.49 万元和-1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37.35 万元、9,687.82 万元和-400.10 万元，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79.99 万元、18,247.41 万元和 3,632.2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利补充。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非受限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金额 947,890.86 万元，非受限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37,450.00 万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4,719.5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82,730.50 万元。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结算纪律，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如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尝试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予以解决。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 1、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开立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专户内的偿债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债券利息支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3、资金的归集、管理

(1)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收款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专户内偿债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督权力，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

(3)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专项偿债账户行使管理职责，并应当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相关媒体披露。

####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与财通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为保障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

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

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双方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

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5.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6.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7.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披露的信息应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9.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

具书面意见。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 2 个交易日之内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6)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8)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9)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11.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

（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增信主体（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2.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发行人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承诺、职责和义务，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职责和义务情形的，发行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恢复承诺的相关要求；如未能及时恢复的，应采取相应的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5.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

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7.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8.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被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按时履约。

24.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发行人、增信主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代为召集会议及履行司法程序的债权人代表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8.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 10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受托管理人因履行

以上职责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同时，应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4.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进行垫付的，垫付方可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

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8.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

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2.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持有

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监督发行人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并在有关行为或事项发生时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履职行为，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7.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如受托管理人有超越代理权之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其后果与责任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

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10.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未妥善履行时实施救济措施，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须对其救济措施的落实情况信息进行披露。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5)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6)出现第三条第 10 款情形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

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78 号 1 幢 502-5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飞

联系人：虞滨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99 号 7 楼

联系电话：0574-89384672

传真：0574-89384674

邮政编码：315899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贾锐锐、狄芊芊、顾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5 室

电话：0571-87826322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董钊君、叶淦、聂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38031669

邮编：200041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8-86-2

负责人：徐衍修

联系人：卢灵彬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楼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邮编：315040

####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超

联系人：俞德昌、范能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雷公巷 15 号 16-1

电话：0574-88135085

传真：0574-88136900

邮编：31504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 飞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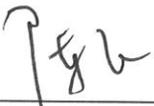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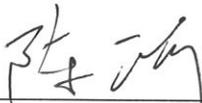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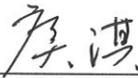
虞 滨



陈 珂



薛艳华



虞 琪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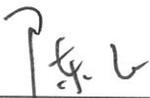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飞

  
虞 滨

  
陈 珂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贾锐锐

贾锐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斌

李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3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董钊君

董钊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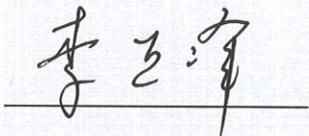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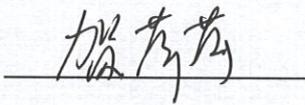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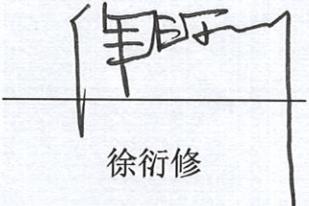


李道峰



贺萍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0355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76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德昌



范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4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本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三）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99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飞

联系人：虞滨

联系电话：0574-89384672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2:00—5:00。